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关于第 4876874 号“SIGMAL”商标 异议复审裁定书

申请人：联合利华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天平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扬州市邗江杭集兴兰塑料厂

申请人因第 4876874 号“SIGMAL”商标（以下称被异议商标）异议一案，不服商标局（2011）商标异字第 22454 号裁定，于 2011 年 08 月 30 日向我委申请复审。我委依法受理后，依据《商标评审规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组成合议组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复审的主要理由：被异议商标与申请人在先申请注册的第 702990 号“SIGNAL”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构成类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违反了《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易产生社会不良影响，违反了《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

申请人向我委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

- 1、 申请人商标档案；
- 2、 申请人引证商标产品获奖证书复印件；
- 3、 申请人获得的获奖证书；

4、引证商标产品获得的银奖证书。

被申请人在在我委规定期限内未予答辩。

经审理查明：被异议商标于2005年9月5日申请注册，初步审定在制刷原料商品上，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引证商标1993年5月4日申请注册在牙刷等商品上，经续展专用期至2014年8月。除引证商标外，申请人还在第3、21类上申请注册了多个“SIGNAL”商标。

我委认为，《民法通则》等有关规定已体现在《商标法》的相关条款中。根据当事人的理由、事实和请求，本案的焦点问题为：

一、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外观、呼叫相近，含义无明显区别，且指定使用的制刷原料商品与牙刷等商品功能、用途等方面有密切联系，应为类似商品。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在类似商品上的共存易导致混淆，已构成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故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违反了《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所指的“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指该标志或者其构成要素是否可能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族等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影响，一般不包括有关标志的注册仅损害特定民事权益或《商标法》已经另行规定了救济方式和相应程序的情形。本案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被异议商标具有有害社会道德风尚或妨害社会公共秩序的情形，故被异议商标不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情形。

依据《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我委裁定如下：

被异议商标不予核准注册。